屏東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
甄選須知

壹、委託單位：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**機關**）為辦理「屏東縣政府委託非營理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」（以下簡稱**本案**），擬甄選非營利法人辦理本案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為非營利法人甄選時之依據。

貳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本案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規定，採序位法，甄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生效。

（二）非營利法人參加公開甄選，應提送（1 式 25 份經營計畫書及 1 份電子檔）並進行簡報，由本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依據本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定。

（三）非營利法人經營計畫書應依甄選須知編撰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，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新南棟大樓 5 樓。

參、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：請參閱「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」。

肆、經營計畫書之格式：

(一)用紙：使用 A4 尺寸紙張或再生紙(特殊圖表除外)。

(二)頁數限制(不含附件)：100 頁以內。

(三)繕打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(如有 A3 規格圖表，應摺疊為 A4 格式)。

(四)裝訂方式：文件應編目錄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明本案名稱、非營利法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經營計畫書提出日期並蓋章，裝訂線在左側，以雙面列印為原則，裝釘成冊。

(五)份數：**1 式 25 份及 1 份電子檔。**

伍、甄選作業：

（一）本案甄選審議會議時間及地點：**<u>擇期通知。</u>**

（二）單一非營利法人簡報時，其他非營利法人應退出簡報會場至休息區。

（三）本案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規定；應先審查資格文件，資格符合非營利法人方能參加甄選審議會議。由機關指定及聘(派)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，再由本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辦理甄選審議。工作小組對上述非營利法人之(經營計畫書)進行書面審查，再由機關召開甄選審議會議，俟甄選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生效。

（四）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會議時，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後（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)，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，內容以本案「需求說明書」所列需求及甄選審議項目敘述。簡報所需之器材，除事先洽詢機關(教育處)，且經機關同意提供者外，一律自行準備。

（五）每家非營利法人簡報者應為本案負責人或承辦本案相關人員，親自到場並參與簡報說明，每一非營利法人單獨進場簡報說明，時間為15分鐘(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)，審議委員提問時間為10分鐘。

（六）甄選過程中得就非營利法人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，參加非營利法人代表採統答方式，時間為25分鐘(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，結束時按鈴2次，並應立即停止答詢。

（七）非營利法人簡報時應就(經營計畫書)內容說明，不得再補充其他資料，其他非營利法人應退席。

（八）審議委員評分時，請各非營利法人一律退席。

（九）本案採序位法，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陸、結果：

（一）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以此類推。

（二）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 2 家以上時，擇平均總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)較高者，平均總分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方生效。